

輔仁大學法文系所「系友獎學金」基金管理辦法

88.06.03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文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28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1 次專任教師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文系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7 呈請行政副校長核備通過

- 一、本獎學金以該基金銀行存款每年孳生之利息為本獎學金發放金額，依系所獎學金頒發辦法，發給品學兼優、家境清寒之在校同學，以資鼓勵。該獎學金基金之本金部分不得挪用。
- 二、凡本系所在校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皆可於每學期開學日至開學第三週週三期間提出申請。
- 三、本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
- 四、本獎學金得接受其他法人團體或個人無條件捐款，捐獻者得由校方開立減免所得稅證明，交由捐款人收執。
- 五、本基金正式成立後新增之捐款依上述訂定之方式辦理之。
- 六、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法文系所「系友獎學金」基金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凡本系所在校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皆可於 系上公佈之申請期限內 上學期開學日至開學第三週週三期間提出申請。	二、凡本系所在校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皆可於系上公佈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修正。
三、 資格之審核由系所主任召集大學部及研究所全體導師共同審查選出受獎者名單。 本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	三、資格之審核由系所主任召集大學部及研究所全體導師共同審查選出受獎者名單。	審核會議修正。
六、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 院長學術副校長 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核定層級修正。